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专人送出、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峰先生、钟锡君先生、任纪纲先生、单洪亮先生、刘旭东先生、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1 关于提名陈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提名钟锡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提名任纪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提名单洪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提名刘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提名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韬先生、方咏梅女士、黄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韬先生、方咏梅女士、黄栋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1关于提名吴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提名方咏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提名黄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4-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